

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理条件和业务流程

一、办理条件

- 1、双方单身未婚、符合法定婚龄、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；
- 2、因结婚登记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；
- 3、夫妻双方均为河北省内户籍且符合迁入地夫妻投靠落户政策，且被投靠方为家庭户的公民户口迁移；
- 4、已怀孕拟进行生育登记的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、公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、公民户口迁移、生育登记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，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，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。公民婚育一套申报需准备的材料：

- 1、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；（男女双方）
- 2、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；（男女双方）
- 3、户口登记“婚姻状况”变更登记表 1 份；（电子表单）
- 4、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申请表 1 份；（电子表单、被投靠人申请）
- 5、生育登记承诺书 1 份；（电子图片、线上下载模板填写签

字后拍照上传)

6、夫妻照片3张；(纸质及电子、男女双方近期免冠二寸合影)

四、统一申请表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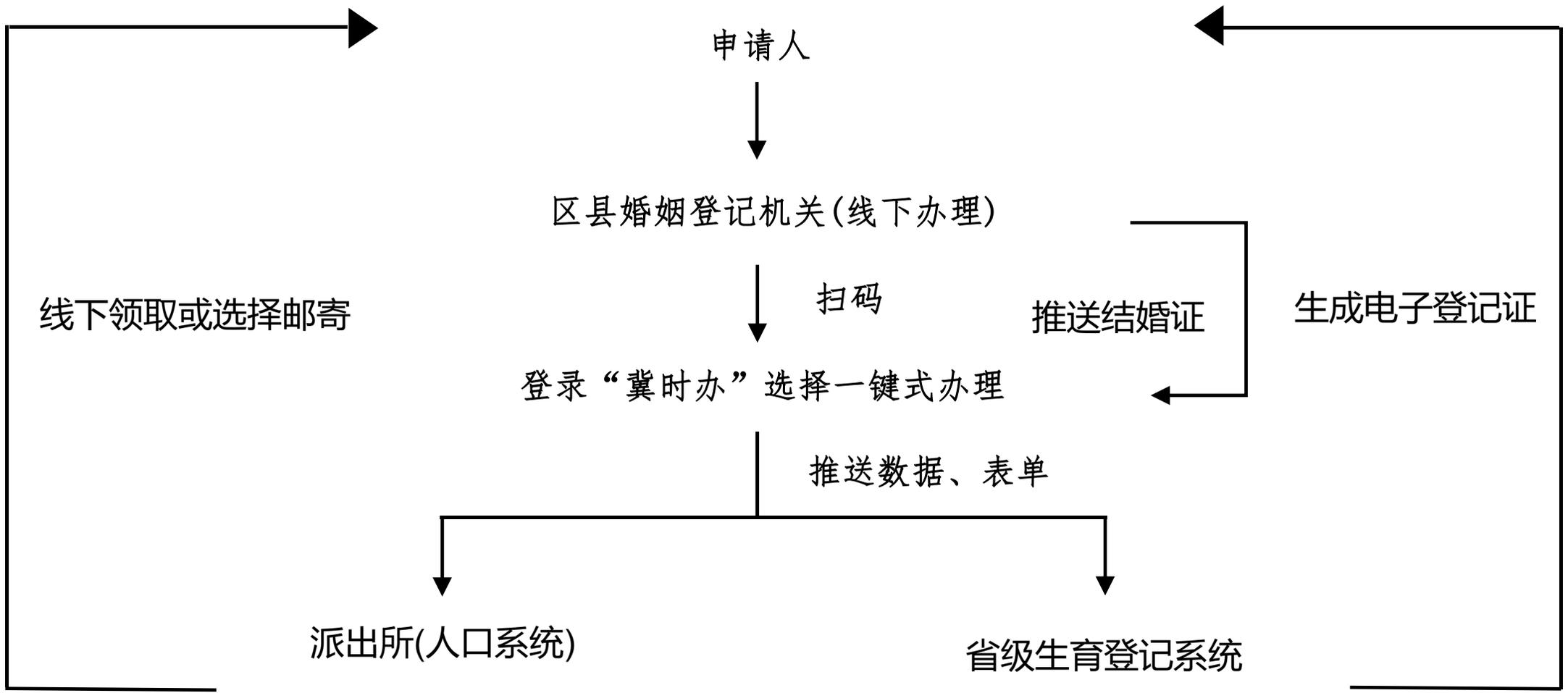
如表一所示

五、线下线上办理流程

如表二所示

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办表单

个人基本信息					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配偶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户口所在地	省 市 县(市、区)				
配偶户口所在地	省 市 县(市、区)				
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及迁移信息					
原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空白 <input type="radio"/> 离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丧偶	申请婚姻状况变更为	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婚		
生育登记表信息					
女方信息					
出生日期		民族		户口性质	
本人是否独生子女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目前怀孕状态	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怀孕	末次月经		怀孕周数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分娩	分娩时间			
男方信息					
出生日期		民族		户口性质	
本人是否独生子女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家庭信息					
现夫妻已共同生育子女数量					
现民住地址					
受理地					



申请人

区县婚姻登记机关(线下办理)

扫码

登录“冀时办”选择一键式办理

推送数据、表单

派出所(人口系统)

省级生育登记系统

推送结婚证

生成电子登记证

线下领取或选择邮寄